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在全院学生中进行普通话培训测试和实行普通话等级证书制度的通知

各二级教学院（部）、院属其它部门：

为扎实推进语言文字工作，提高学院语言文字规范水平，提升学院推广普及普通话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法》和《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教语用[2017]1号）、《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中等职业院校学生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8]33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经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决定从2020年上学期开始对我院各专业学生有计划地进行普通话培训测试和实行普通话等级证书制度。

一、组织领导

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在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组织、指导下进行，各部门、尤其是各二级教学院（部）要切实

实加强对普通话培训测试和实行普通话等级证书制度的宣传、落实，将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作为加强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方面，口语表达要求高的专业将其列入专业培养目标和有关课程标准，纳入教育教学和学生技能培养的基本内容。

二、培训测试对象

我院注册在籍的全日制学生，以班级建制地参加普通话培训和测试，并达到规定的等级要求，取得省语委颁发的普通话等级证书。

三、培训测试工作进程

为保证普通话等级证书制度推行工作的计划性，我院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将分期分批进行：

第一阶段（7月前）培训测试对象：口语表达要求高的专业的学生（如商务英语、商务日语、会计、电子商务、移动商务、经济信息管理、环境艺术设计等）及其他专业自愿参加培训测试的学生。

第二阶段（9月后）为培训测试工作全面展开阶段。

四、培训测试程序

普通话培训、测试是学生综合素质和技能训练的重要内容，为切实提高学生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普通话应用水平，我院将面向所有专业开设《普通话水平测试》选修课程，学生可先参加选修课学习，再报名测试，也可以直接报名测试。

五、测试等级划分和各专业达标要求

(一) 等级划分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共分为三级六等。即：一级甲等（97分及以上），一级乙等（92-97，不含97分），二级甲等（87-92，不含92分），二级乙等（80-87，不含87分），三级甲等（70-80，不含80分），三级乙等（70分以下）。

(二) 各专业达标要求

对学生普通话水平的要求，依专业不同而达标要求不同。

1、对口语表达要求高的专业的学生（上述第一阶段的培训测试对象），其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乙等（80分）以上。

2、其他专业的学生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三级甲等（70分）以上。

3、拟申办教师资格证的学生，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乙等（80分）以上。

4、对达到专业要求的相应标准、取得相应普通话等级证书的学生在学生综合测评分中加2分。

5、对未达到专业要求相应标准或要求晋升等级的，应试人可以再次申请测试，再次申请接受测试同前次接受测试的间隔应不少于3个月，且需重新履行报名手续。

六、费用收取

普通话培训、测试按湖南省物价局《关于规范普通话培训测试收费有关事项的批复》（湘价函[2012]124号）核定的标准缴纳相关费用。

七、培训测试内容和形式

1、学生普通话培训统一使用省语委组织编写的教材，培训教材由学院普通话培训测试点统一核发。

普通话水平测试从考试开始至考试结束不超过13分钟，满分100分，测试内容如下：

第一题：读单音节字词，100个音节，限时3.5分钟；

第二题：读多音节词语，100个音节，限时2.5分钟；

第三题：朗读短文，限时4分钟；

第四题：主题说话（任选一题），说满3分钟，系统自动结束考试。

2、测试形式按照国家语委及省测试中心规定的标准统一组织全部采用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机测），测试试卷的“读单音节字词”、“读多音节词语”以及“朗读短文”测试项由“管理系统”评定。“命题说话”测试项由省测试中心通过“管理系统”分配两名测试员审听评分。

八、培训测试纪律

1、普通话测试是一项国家级的考试，考纪考风事关教育形象，要注重培训测试质量，严格执行收费标准，严格考

试要求和工作程序，自觉维护考试的严肃性、公正性和权威性。

2、对执考不严、徇私舞弊的测试员要进行批评、惩处，直至取消测试员资格；对由他人代考或替他人考试者等舞弊行为的，除成绩作零分处理外，代考者和被代考者一年内在全省范围内不得参考。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所在单位或公安部门处理。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3月4日

